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1年8月1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因應本校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乙事，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1年7月26日1111000190簽文辦理。(如附件)
- 二、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第三點新訂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自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各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現已無在校修業期間完成54小時「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而性質相近之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0學分1學時必修課程已於開課系統中先行刪除，並公告111學年度入學新生不需再修習此門課程。
- 三、清查本校應配合修正之子法、相關規定及學分計畫表，如下：
 - (一)就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業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已通知語言中心、電算中心配合修訂子法之法源依據，提送九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追認。
 - (二)教務處所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將配合刪除第二點第二項第5款：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1學時)之修正案，提送九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追認。
 - (三)特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依法制程序，將本校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其施行細則等修正案，盡速提送至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通識教育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進行追認；另請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將111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中之「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0學分1學時」上下學期課程刪除，及針對未來需重補修之學生規劃替代課程等，以完備各項法制程序。

(四)111學年度第1學期針對尚未完成本課程之應屆畢業生、重補延修或轉學生，經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協調後，本學期「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以「選修」方式開設四門課進行，惟共同選修課程每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25人。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姘 0817 0930	一、如奉核可，本中心於年底前依法 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另有 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含)以後勞 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之重補修 科目抵免方式，亦提送相關會議 審議。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824 1719
組長 吳慧君 0817 0947	二、請將影本擲送本中心留存續辦後 續事宜。	
教務長 賴秋庚 0817 1159	投務基金進用 王雅韻 0818 行政組員 1331	
	投務基金進用 李采容 0818 行政組員 132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0818 1457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陳東賢 0818 2217	

組員 蔡沛珊 0817 1012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823 0945
秘書 高明裕 0822 0851	

裝

訂

線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1年7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因應本校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取消，其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是否併同取消開課，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範：服務學習54小時畢業門檻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二、綜上，自111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已無服務學習54小時畢業門檻，其有關性質相近之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0學分1學時課程是否於111學年度開始併同取消開課。

擬辦：

- 一、本案如奉核可後，現有於111-1所開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一)課程將進行刪課，並請通識教育學院依程序將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與施行細則提交各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進行修訂，俾教務處得依據辦理各系學分計畫表之修訂。
- 二、另因本案急迫，敬請鈞長同意先行由教務處刪除各系學分計畫表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上下學期課程。

會辦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姁 0727 0921	<p>針對本案，雖已業經召集協商，在遵行學校政策下，本中心提出以下三點事項，敬請教務處協處。</p> <p>一、本課程刪除及調整事宜：一年級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係必修0學分課程，依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與施行細則辦理，故若需調整課程，建議仍須通過各委員會議通過，避免日後若有學生認為影響權益提出程序不完備的衍生問題。</p> <p>二、教師個人教授學分規劃：各新學期學分計畫，均經各系通過並事先公告實施，若111-1刪除本課程，勢必影響與教師的教學安排，因故請教師協助教學調整。</p> <p>三、學生畢業學分處理：新學期學分計畫表已公告課程，且學生課程學分修習與抵免科目，均須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議通過，在未完相關程序前，重補修與轉學生將無法修課，宜請教務處協助處理相關配套措施。至於111-2修課方式，尚須通過各委員會議討論後實施。</p> <p>另本中心已於111年7月12日函送校外合作機構調查下學期課程需求，本案驟然取消課程，恐降低校外機構與本校的互信與未來服務學習合作意願(原制度是固定與自選並存一制採自願方式)一套核後將由本中心通知校外機構111學年度起暫停必修課程。</p> <p>本案奉核後請將影本擲送本中心留存續辦後續事宜。</p>	<p>一、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業經111年6月教務會議通過，並經111年6月教務會議決議高於學位課程表，應無任何問題；無仍請教務處再行檢核或廢止分修、擬111年6月行政會議，以請通識教育學務處建議。</p> <p>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應繼續保留，於通識課程下辦理。</p>
組員 陳美智 0727 0926		<p>校長 陳文淵 0804 1417</p>
教務長 賴秋庚 0727 0933		

組員 蔡沛珊 0727
0930

秘書 高明裕 0802
1027

服務學習處 行政組員 王雅韻 0801
1431

服務學習中心 姚威宏 0801
1445

遠東教育學院 院長 陳東賢 0801
1503

因為111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在9月即將開學，為了避免新生的自主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間的競合與矛盾，建議課程主政單位教務處，在最近的行政會議提案修訂或廢除服務學習相關規定。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802
1215

裝

線